

全国“五五”普法统一读本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法律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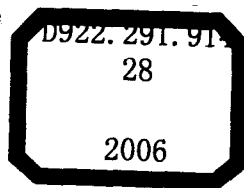
主 编：吴爱英

副主编：欧阳坚

黄淑和

张苏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五五”普法统一读本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法律知识读本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

组织编写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 吴爱英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20-2944-X

I.企... II.吴... III.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347 号

书 名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44-X/D·2904
定 价 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主 编：吴爱英

副主编：欧阳坚 黄淑和 张苏军

编委会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吉	王卫国	王进义	刘汉银
齐绍军	孙才森	杨新力	李东方
李传敢	李晓军	肖义舜	张德霖
姜金方	姚振怀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灵霞	王卫国	王玉梅	王灿发
李东方	刘 丹	刘继峰	刘智慧
纪格非	孙 虹	吴景明	张苏彤
金英杰	胡利玲	施政文	郭宏彬
霍玉芬	魏敬森		

编 者 的 话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编写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作为全国“五五”普法期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统一读本。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是全国“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工作重点之一。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养和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既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企业建立现代经营管理制度、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深入

贯彻落实全国“五五”普法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就要扎扎实实地把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本书按照知识性与实用性、针对性与完整性、权威性与通俗性相结合的原则，从企业实际出发，适应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以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实际需要的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律素质、扩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律知识面为目标，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系统解读了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企业组织法律制度、企业经营法律制度、企业内部管理法律制度、企业外部环境法律制度、企业纠纷处理法律制度，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快速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不可或缺的教材和工具书，既适用于国有企业，也适用于民营企业，是各级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的统编教材和全国“五五”普法考核验收的指定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
第二节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必要性	11
第三节 全面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14
第二章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概述	2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六节 公司法律制度	55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0
第三章 企业经营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84
第二节 担保法律制度	97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02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4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7
第七节	价格法律制度	150
第八节	广告法律制度	157
第九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6
第四章	企业内部管理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企业会计法律制度	182
第二节	企业劳动关系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199
第五章	企业外部环境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41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250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8
第七节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八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0
第九节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80
第六章	企业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90
第二节	行政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9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调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场机制逐渐引入我国经济生活。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企业组织制度、市场交易规则和宏观调控机制,都必须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来体现。无论是世界各国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还是我国经济改革的经验,都证明一条基本的道理: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调整。这种制度调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规范市场交易、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市场公平。

(一) 市场交易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规范

市场是由各类交易关系构成的。市场交易关系就是市场主体之间为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在地位平等和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而相互缔结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各类市场交易关系中,主体资格的确认、意思自治的实现、权利义务的界定、交易安全的保护等等,都需要以法律为依据,并通过法律的实施来保障。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不可能形成活跃而有效率的市场交易,不可能保持统一的市场体系和稳定的市场秩序。具体来看:

1. 市场交易首先要确立市场参与者的主体地位。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应当相互平等、彼此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主体的这种独立自主的地位,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障。例如,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法人地位和投资者的有限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障了公司能够以独立民事主体的资格进入市场,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

2. 市场交易要界定产权和利益边界。从简单的物物交换到复杂的票据、证券、期货交易,应在界定各方当事人的产权基础上,具体而明确地设定当事人的利益边界。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利益冲突,实现利益互补。而界定产权和利益边界必须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则。不同的交易有不同的规则。这些规则的集合化、条理化和系统化,便构成了特定交易领域的规则群,即各种法律制度。如合同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等等,以及它们之下的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如合同法中的合同订立制度、合同效力制度、合同履行制度和合同补救制度等。

3. 市场交易要维护信用。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一方面,市场信用度越高,当事人对交易未来的期待值和信心度就越高,市场的交易量就越大。另一方面,市场信用度越高,交易的成本就越低,市场的运行效率和财富产出就越高。而信用的维系,不仅有赖于当事人基于道德信念的自觉自律,而且有赖于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制。因此,要提高市场交易中的信用度,就必须依法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信用,保护守信者,制裁背信行为。同时,还要以法律形式提供各种经常性信用交易,如担保交易、票据交易、保险交易的操作规则,以规范交易形式和交易流程,减少道德风险,保障交易安全。

(二)市场秩序离不开法律制度的维护

市场经济应当是既有创新活力,又有稳定有序的开放系统。这个系统应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建立自身的内在平衡机制,并运用这种机制从微观层面上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加以引导、制约和规整。同时,也需要运用这种机制从宏观层面上对市场总体运行进行必要的调控。一个统一、稳定、有序而又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同时建立微观调整和宏观调控的双重机制,使市场竞争的秩序和经济运行的秩序得到法律制度的维护。

1. 市场经济应当保持有序竞争。在市场经济中,竞争作为一种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只有在自由和公平的秩序下运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经济实力的差别,加上追逐利益的驱动,运用强势地位压制竞争或者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现象经常发生。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立法机关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以建立

公平竞争的基本行为规则,制止违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

2. 市场经济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没有消费的需求,就没有生产、交换的动因和技术进步的动力。没有消费者的权益,也就没有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因此,要规范市场秩序,就要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此,就必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广告法等一系列以保护消费者为宗旨的市场规制法律,建立市场行为的准则;建立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规则,依法制止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建立消费者维权体系,使广大消费者参与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行动中来。

3. 市场经济要保持统一开放。一方面,一个国家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应当保持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每个国家又都是世界市场体系的一部分,应当保持法律体系的开放性和兼容性。因此,在国内,要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拆除市场壁垒和交易障碍,建立规则统一的市场体系;在国际上,要在加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接轨,并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立对外开放的市场体系。

4. 市场经济要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现代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经济。一方面,由于市场固有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也有失灵的情况。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也会导致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逆向选择。对此,如果政府采取消极不作为的态度,就会导致市场的紊乱,从而使国家付出资源浪费、生态破坏、社会动乱等沉重代价。因此,国家必须从社会利益和公共政策出发,运用国家权力,对市场施加必要的干预和调控,来克服市场失灵。例如,通过有关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政府要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保持总量平衡,防止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优化产业结构。但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也必须遵循法治原则,为此要制定预算法律制度、中央银行法律制度、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等,将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经济手段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宏观调控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发挥作用。

(三)市场公平离不开法律的保障

公平和效率是市场经济的两个基本价值。公平的市场是所有参与者人人各得其所的市场,是以社会成员的权利得到普遍尊重和实现和诸共处、共同发展为目标的市场。在现实生活中,恃强凌弱、损人利己的行为经常发生。如果听之任之,则势必败坏社会风气,恶化社会关系,导致冲突和对抗,从而给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带来破坏性后果。因此,维护社会公平本身也是实现社会效率的必要条件。大体来说,维护社会公平有以下几项要求:

1. 实现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首先要着眼于劳动者的保护。为此,必须建立劳动法律制度和以劳动者为对象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如失业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保障失业者的基本生活。

2. 实现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也要着眼于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障。例如,老人、残疾人、低收入和因病患等原因而家庭生活困难的人、贫困地区的居民、灾区居民等。为此,要通过税收法律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实行国民收入的二次分配,筹集社会基金,实行扶弱济困,减小贫富差距,实现普遍福利。

3. 实现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还要着眼于机会均等的维护。要使所有的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都有平等和充分地利用自己的财产、智慧和劳动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在社会做出贡献的同时,得到相应的物质回报。为此,法律要完善资本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运行规则,建立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信息分享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在这些制度中,尤其是要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和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个人发明成果,保护劳动者和经营人才的择业权和报酬权。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

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制度:

(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进入市场,从事交易,参与竞争,应当符合四个条件:①资格独立和财产独立;②相互平等,法律面前一视同仁;③意思自治,自主参与民事关系;④权利自享,义务自担,责任自负。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不称其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的类型,主要有民法中的自然人和法人,商法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和公司,以及商事特别法中的主体,如保险法中的保险公司、银行法中的商业银行、证券法中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法中的基金。其中,我国民法中的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后者如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又可以结成联营、企业集团等联合体。

企业是从事持续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体。企业的基本特征是财产的组织化、人的组织化和行为的组织化。企业是现代市场中最重要的主体。关于企业形态的划分,目前我国存在着两类标准:①按照投资者的责任形式和企业的组织形式,分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并相应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②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不同,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或条例。此外,还有在对外开放、吸引外资中形成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市场主体平等已成为我国市场主体立法的基本指导原则。目前,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制定的法律法规,其适用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因此,第一种企业类型已经构成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基础。

(二)财产权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只有拥有自己的财产权,才具有参与市场交易的物质基础。因此,法律必须确认和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在民法上,企业的财产权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在商法上,企业享有某些特殊的财产权利,如股权、票据权利、保险请求权,等等,以及商号、商誉等具有财产性质的商事人格权。此外,企业还可以依照特别法享有某些具有财产权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如矿业权、渔业权、烟草专卖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在财产权的分类中,民法上的三类权利是最基本的财产权利。商法和特别法上的财产权利,大体上可以归入其中。例如,商法中的票据请求权、保险请求权可以归入债权,特别法上的矿业权、渔业权可以归入物权。

物权是市场主体享有的对一定的物加以支配和利用的权利。物权

是支配权,具有排他对物支配的效力。按照我国民法,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其中,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主体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土地使用权。担保物权是指为确保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在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上享有的由处分该物而优先受偿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债权是市场主体因合同、侵权等原因而取得的对特定义务人(债务人)享有的请求给付的权利。债权是请求权,只能对特定的义务人请求履行。在市场经济中,合同是债权发生的最经常、最普遍的原因,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进行交易的主要形式。而基于合同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简称为债),则是市场经济的纽带。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就是无数债的总和;市场的运行就是无数的债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因此,除了合同法以外,还有大量与债有关的法律。例如,有关债务担保的担保法,有关债务人破产情况下实现公平清偿的破产法,以及各种特殊合同关系的商事法,如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等。在公司法等调整商事组织关系的法律中,也有一些属于债法范畴的制度,如公司债制度。

知识产权是市场主体对商标、专利、作品等智力成果享有的多种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权利。商标权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市场主体享有智力成果和无形财产的权利日益增多,知识产权的范围也正在不断扩大。其中,商业秘密就是一例。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它实际上也是一种知识性权利。目前,商业秘密主要是依据合同法和竞争法获得法律保护。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商业秘密已经被纳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范畴。

(三)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两类:①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②加强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

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禁止市场活动中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反垄断法是禁止垄断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

加强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包括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标准化法律制度、计量法律制度等。其中产品质量法主要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以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规定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商品或服务时所享有的各种法定权益及其保护措施。广告法主要规定商业广告的活动准则和监管措施。标准化法主要规定产品或工程等统一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计量法主要规定国家统一计量标准制度和对计量活动实施监督制度。

(四)宏观调控与综合管理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与综合管理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两类:①宏观调控法律制度;②政府综合管理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计划法、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税收征管法等等。其中,预算法主要规定国家预算的编制、审议、通过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主要规定中央银行的地位、组织、职能。计划法主要规定国家宏观计划的制定、通过和实施,以及计划、产业政策对企业的引导措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主要规定防止和治理经济波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调控措施。税收征管法主要规定税务管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

政府综合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其中,自然资源法律制度主要规定自然资源的权属、使用和保护,其立法主要有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水法,等等。能源法律制度主要调整能源合理开发、加工转换、储运、供应、贸易、利用及其规制,保证能源安全、有效、持续供给,其立法主要有节约能源法、煤炭法、石油法、原子能法等。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主要规定在环境开发利用、保护改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关系,其立法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等。

(五)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包括劳动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劳动法是维护劳动者权利、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其中包括劳动者权利、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是规定社会保障制度、调整因国家和社会对有困难的劳动者和其他社会成员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社会救济制度、社会福利制度。其中,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它主要规定在劳动者和其他社会成员遭遇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时,由国家和社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社会救济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它主要规定对基本物质生活陷入困境的社会成员,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各种物质援助,以满足其最低生活需要。社会福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延伸,其宗旨是由国家或社会提供各种物质支持,以满足和改善劳动者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在居住、卫生、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和待遇。

(六)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经济纠纷是市场主体之间利益冲突的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有限性和利益的多元性,是利益冲突的根本原因。而制度对利益关系的调整能力,则对利益冲突的发生及其后果产生重要影响。也就是说,经济纠纷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但通过法律制度的作用,可以减少经济纠纷的发生和减轻纠纷造成的消极后果。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经济纠纷就没有法律制度;而有了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虽然不会消失,却可以得到及时而公正的化解。经济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对市场主体来说是一种风险。经济纠纷的法律解决,则给了市场主体防范或化解风险的预期和准备。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不仅有补救于事后的功效,也有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所以,对企业来说,在熟悉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防范和应对经济纠纷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是保护企业利益的重要措施。

经济纠纷处理的方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协商是指争议双方通过相互间的谈判和沟通寻求共识,化解矛盾,以合作的方式解决

争议。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争议交由第三方,或者一方委托第三方出面斡旋,在第三方的协助下查清事实、明确是非、消除隔阂、达成谅解,从而使双方自愿接受第三方提议的争议解决方案。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按照仲裁程序作出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裁决。诉讼是指由司法机关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它以法律形式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在我国,按照效力等级,法律体系可以分为宪法、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法律体系可以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即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刑法、诉讼法等。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已经制定 900 多部法律,中央政府已经制定 3 000 多件行政法规和 7 万多件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制定 4 000 多件司法解释,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已经制定 13 万多件地方法规。此外,还有 4 000 多件规范性文件和 5 000 多件行业性规范。这些法律文件,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次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所需的法律资源。

在诸种法律部门中,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有民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一)民商法

民商法是民法和商法的合称。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规定的制度主要包括民事主体制度、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和民事责任制度。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海商法、信托法等。

民商法是调整和规范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在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民商法律规范集中和直接反映了市